

合同编号：

2025 年庞各庄镇村两级公路养护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盖章）

受托人（乙方）：北京众晟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26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众晟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二、服务和内容

(一) 本合同服务名称：2025年庞各庄镇村两级公路养护

(二) 服务范围：镇级道路38条、村级道路共119条

服务内容：公路养护路面补油、涵洞积水抽排、路肩修整及打草。

(三) 人员配置要求

1、管理人员

不少于2名，负责统筹区域养护管理工作。

2、巡视人员

不少于5人，乙方自行配备巡查汽车一部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区域道路及附属设施巡视保卫工作，确保设施完好及交通安全。

3、公路养护人员

不少于10人，负责养护工作。

以上人员均选择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服从能力强、工作认真、专业能力较强者担任。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四）养护标准

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公路养护工作。本方案依据的下列规范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方案。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方案。

CJJ 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JG/T 333 混凝土裂缝修补灌浆材料技术条件

JG/T 376 砂基透水砖

JT/T 740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

JTG E42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DB11/ 854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DB11/T 1591-2018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

CJJ 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T 210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

服务过程中，单位须以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标准执行。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293837.00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其中镇级路养护313158.00元，村级路养护980679.00元。

四、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养护实际情况按月进行考核，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按季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甲方付款时间为本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专用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

乙方有义务与其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支付工资、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上述费用的支付；否则视

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五、本合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5、“甲方”指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1.6、“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目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

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违约责任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

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的要求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延误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2 在乙方提供养护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及附属设施或甲方与第三方财物人身损害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7.3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第三方等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7.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合同金额；乙方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服务不及时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没有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下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

确的地址。

13.2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提供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7.5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众晟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镇级道路 38 条、村级道路共 119 条

服务内容：公路养护路面补油、涵洞积水抽排、路肩修整及打草。

三、工作结果交付及服务方式：服务周期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四、付款条件：

甲方根据乙方养护实际情况按月进行考核，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付款时间为本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专用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

乙方有义务与其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时支付工资、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上述费用的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并拒绝支付。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

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违约责任

按一般条款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八 附件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

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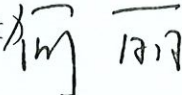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书份数随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